



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营业员和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份共 6 页，证明当事人不具有经营生物制品“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的事实依据。

2. 2019 年 10 月 12 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城子佳卫药店”进行检查的《现查笔录》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超范围经营药品“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的违法事实

3. 2019 年 10 月 12 日，调查人员对该药店营业员张红芳做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超范围经营药品“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的违法事实和此种药品的购进数量、购进单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你药店超范围经营“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之规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局以陇市监罚先告〔2019〕11-4 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给予:1.没收尚未销售的 5 盒 2 袋“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和违法所得 81.6 元；2.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149.2 元）4 倍的罚款，即 596.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